

2004 年 12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8 日，罗马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和职能

暂定议程议题 8.8

1. 2003 年，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下称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与公约第 IX 条有关的作用和职能。该条规定区域植保组织应当与秘书处和委员会合作以实现公约的宗旨。非正式工作组向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建议在 2004 年期间召开一个小组会议，分析区域植保组织可能发挥的与公约有关的作用和职能，审议区域植保组织可为哪些战略目标和方向提供支持。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同意成立一个小组（“工作组”），包括区域植保组织的三名代表，该小组将于 2004 年举行会议，审议区域植保组织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职能。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还决定该小组的报告将提交区域植保组织第十六届技术磋商会征求意见，并通过非正式工作组提交植检临委讨论（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86 段）。

2. 2004 年 7 月，工作组与焦点小组举行了背靠背会议。焦点小组成员和来自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等区域植保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工作组的讨论活动侧重三项主题：

- 一般问题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区域植保组织与植检临委战略方向有关的作用
-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的作用和组织。

3. 关于一般问题，工作组指出，大多数区域植保组织为独立的组织，不受粮农组织或国际植保公约的控制和监督。为此，与区域植保组织有关的所有建议将不影响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将不构成其全面的活动名单。同样，国际植保公约和/或区域植保组织的成员在国际植保公约中和适当时在其区域植保组织中拥有权利和义务。谅解是将提出的任何建议都不影响成员与国际植保公约和适当时与其区域植保组织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4. 工作组详细分析了区域植保组织与植检临委战略方向有关的作用。它确定了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之间与战略方向有关的合作领域清单。关于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的作用和组织问题，人们对技术磋商会的筹备表示关注。工作组建议区域植保组织第十六届技术磋商会应讨论和确定组织这些会议的实际详情。工作组向区域植保组织第十六届技术磋商会提出了建议。

5. 区域植保组织第十六届技术磋商会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2004年8月30日—9月3日）。磋商会对工作组结构合理和分析透彻的报告及其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

6. 关于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和职能，技术磋商会普遍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只作出了少量的编辑和结构性修改。技术磋商会还认为应在工作组的建议中提及新修订版国际植保公约第9.3条，以澄清国际植保公约与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合作已在公约中奠定了基础。修改后的建议已提交非正式工作组（见第十六届技术磋商会报告附录II）。

7. 关于工作组提出的技术磋商会应讨论和确定组织技术磋商会的实际详情的建议，技术磋商会审议了组织技术磋商会所涉及的实际安排，并以表格形式列出了这些安排（见第十六届技术磋商会报告附录III）。技术磋商会建议将这些安排提交植检临委审议通过。

8. 非正式工作组在2004年10月份的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提出的随后经9月份技术磋商会修改的关于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和职能的建议。非正式工作组欢迎提出这些建议。它建议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予以通过。然而非正式工作组建议植检临委应当考虑作一些修改（见非正式工作组报告第10.2段）

9. 非正式工作组还审议了技术磋商会提出的关于此类会议组织工作的文件。非正式工作组欢迎提出这项建议，这将改进技术磋商会植检临委工作的贡献，并承认有必要采取这些程序。然而，它认为制定和采用此类程序属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事项，并非应由植检临委通过的一项主题。

10. 请植检临委：

1. **审议**所提出的关于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和职能及其与植检临委的关系的建议
2. **通过**附件 I 中提出的关于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和职能及其与植检临委关系的建议。

附件 I**关于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和职能及其与植检临委的关系的建议**

I. 本清单的提呈承认以下各点：

- 以下各项建议无一限制成员的权利或义务或影响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
- 本清单并非区域植保组织可开展的活动的全面清单。
- 区域植保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之间的合作或信息交流不取代缔约方在国际植保公约中的义务。

按照新修订版国际植保公约条文第 IX.3 条规定，区域植保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之间的合作领域包括以下方面：

标准制定过程

1. 参加标准制定工作（如在磋商阶段提出意见和确定标准主题等）
2. 确定可提出作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区域标准
3. 为国际植保公约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提名专家
4. 作为标准制定会议的合作者/东道主采取行动
5. 按照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111 段规定，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主持下编写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说明性文件草稿
6. 酌情向标准委员会成员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

信息交流

7. 操作一个有效的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8. 协助成员国履行国际植保公约中与信息交流有关的义务
9. 提供与国际植保公约有关的区域活动信息（有害生物拦截、有害生物状况、有害生物报告、区域标准及规定等）
10. 提供粮农组织五种正式语言以外的国际植保公约文件的语言翻译。

技术援助

11. 参与在其区域中召开的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区域研讨会（如参加会议和提供后勤及技术支持）*
12. 促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并查明实施困难*
13. 向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和国际植保公约报告实施困难和成功事例*

14. 酌情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争端的解决

15. 协助为专家名册提名
16. 酌情协助解决争端（按照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附录 11.L）

供资问题

17. 协助国际植保公约获得支持其工作计划所需的资金。

* *标有星号的项目也可以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审议。*

II. 视可获得的资金情况而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为作为粮农组织委员会成员的区域植保组织的秘书参加区域植保组织年度技术磋商会提供资金。